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8號

原告 藍海大業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穎

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

徐翌菱律師

被告 君祥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李珈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第一、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55萬3675元；原告第四項請求逾時效之支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20萬3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萬31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